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娉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憑證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民國一一五年度司催字第六七一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公告網頁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憑證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憑證無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憑證，經本院以一一五年度司催字第六七一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一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　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緯騏

附表：				115年度除字第1458號
發　行　公　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
（續上頁）

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摩根台灣基金	1116848	1	1000